

附件 2

# 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 年版）

（共 7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交通运输局				√	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兜底性条款内容”，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参照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道路运输证》所需材料。	监管方式：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监管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 导全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工 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 辖区城市公共汽车进行具体监督 管理；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 机构进行检查执法。 监管内容：1.公交车停车场站等场 地证明材料是否造假；相关资金 是否到位。2.安全管理等制度是否 健全并落实。3.是否存在无证驾 驶员培训教育工作。4.是否定期 开展公共汽车技术状况良好。5. 是否采取驾驶员培训教育工作。 6.是否定期开展乘务员的培训教 育工作。 具体流程：各级窗口将审批结果 录入道路运输管理系统，并负 责业务科室（股）室，由相关单 位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9年9月27日）	市交通运输局	√				取消“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关于汽车租赁相关信息共享。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3	县级民族事务委员会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承担事项的县级民族事务委员会				√	1.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完善清真食品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各环节及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2.加强民族事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协同监管效能。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和信息全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市粮食和储备局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市粮食和储备局				√	<p>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p>	<p>1.探索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监管动态维护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推进宁夏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和抽查信息统一归集、全面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5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市、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p>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p>	<p>1.在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对纳入“多证合一”范围的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小销售店实施首次监督检查。2.健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及日常监管电子档案。3.实施风险分级管理。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p>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市市政管理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供热经营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市市政管理局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市林业和草原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审批。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4.在自治区及以上湿地公园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需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加强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单位的监督和管理。2.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内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日常管理。3.属地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对辖区一般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并签订合同，明确不改变湿地属性或降低、破坏湿地质量和服务功能等事项。4.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